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研〔2021〕78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0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—经 2020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—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，预防各类教学事故，保障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及时补救的原则，教育和惩戒相结合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学校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由于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等的过失或主观过错行为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。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、实习实践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管理、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指导与过程管理、学位授予等环节。

第四条 教学事故依据性质及其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，

分为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：

1.除因不可抗力外，任课教师未按时到岗，迟到或早退10分钟（不含10分钟）以内；

2.任课或主、监考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擅自串用教室，更改考试时间、地点等，对教学秩序造成轻微影响；

3.任课教师擅自脱离教学大纲主体授课，对教学质量造成影响；

4.任课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，影响学生学籍处理等后续工作；

5.任课教师应提交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教材采购计划，导致开课后学生仍未购买到教材；

6.任课教师违规划定考试重点、考试范围；

7.主考、监考教师未认真组织清理考场，致使开考后仍有学生的非考试必备用品留在座位上（旁）或桌内；

8.主、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，监考时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如：使用手机、看书报、交谈、私自离开教室等，或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；

9.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未按照要求提前做好实验课的准备工作的，影响实验教学正常进行；

10.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他人轻微伤

害或学校轻微财产损失；

11.指导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组织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12.教学辅助人员未尽职责，造成教学场所及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影响教学秩序；

13.其他由于工作失误，对教学秩序造成轻微影响。

第六条 严重教学事故：

1.除因不可抗力外，任课或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，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（含 10 分钟），主考教师未按时到岗；

2.任课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擅自调、停、代课；

3.任课教师上课时，非教学需要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、私自离开教室、办理与本课程教学无关事项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；

4.任课教师在考试命题中，试题与前两次考试试题的重复率或从习题集中摘选题目比例高于 30%；

5.主、监考教师及相关人员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；

6.任课教师干预学生评教；

7.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未按要求做好实验课的开课准备，导致实验课不能按教学计划进行；

8.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违规操作，造成他人较严重身体伤害或学校较严重财产损失；

9.指导教师不按规定时间指导实践教学环节，随意离开

指导岗位或擅自请他人代替指导，造成较严重影响；

10.指导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组织学生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，造成学生不能按期毕业等严重后果；

11.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疏忽，致使教学任务、教学调度及考务等工作安排不当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；

12.在各类资格、资质审核审查及学位授予过程中，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后果；

13.教学辅助人员未能及时有效地通知和处理停电、停水、班车晚发或漏发等事件影响上课、实践等教学活动；

14.其他由于工作失误或主观故意，对教学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。

第七条 重大教学事故：

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出现意识形态问题，违背立德树人原则，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；

2.任课或主、监考教师未到岗上课或监考，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教学或考试秩序的；

3.考前在试卷命题、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造成考试内容或答案泄漏，造成严重影响；

4.主、监考及巡考教师隐瞒学生作弊事实或帮助学生作弊；

5.阅卷教师在阅卷中弄虚作假，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、

公平性；教师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改学生成绩；

6.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资格、资质审核审查或出具、颁发学生学历、学位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记载、证书、证明中弄虚作假；

7.教学文件或档案丢失，无法弥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8.教学活动中，造成人员严重身体伤害、群体性伤害或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；

9.指导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组织学生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，造成学生不能毕业等严重影响；

10.其他由于工作失误或主观故意，对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八条 学校成立“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”，由主管校领导、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发展改革和规划处、学院（部）主管教学院（部）长（主任）、教师代表等组成；成立由纪委办公室/监察处主管校领导、相关学院（部）及部门人员组成的“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”。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和复议工作组秘书处设在教学管理中心，设秘书2名（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各1名），负责组织协调工作。

学院（部）设立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，由院长（主任）或主管院长（主任）担任组长，成员应包括学院（部）教学

委员会主任、教师代表等。

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流程

1.学院（部）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审议，填写《教学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单》，相关材料15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学管理中心；

2.教学管理中心对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进行备案，重大教学事故提交“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”审议并做出处理决定。处理结果通知责任人并报送相关部门；

3.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理决定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管理中心申请复议。学校教学管理中心报“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”复议，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通知责任人；

4.教学事故责任人若为学校机关工作人员，由学校教学管理中心协调成立相应的工作组，负责调查和认定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方式

1.一般教学事故处理。学院（部）通报批评，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教育教学评奖、评优资格，当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；

2.严重教学事故处理。全校通报批评，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教育教学评奖、评优以及申请教学立项资格，当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；

3.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全校通报批评，取消事故责任人三年内教育教学评奖、评优以及申请教学立项资格，当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；

4.教学事故纳入责任人和学院（部）绩效考核负面清单，涉及职务、职级晋升的，按人事处、发展改革和规划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；

5.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次出现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加重处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及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以及其他行政处分、党纪处分的，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和纪委办公室/监察处等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纪检、司法等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、屡次出现教学事故、对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，或由于领导失职、履职不利造成教学事故的，追究领导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（部）、相关部门可依据此办法，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